

饶平县制造强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饶制造强县〔2024〕1号

关于印发《饶平县实施推动“百千万工程” 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饶平县实施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联系人：黄瑞庆、周雅婷 电话：7810555

饶平县制造强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领导小组正、副组长

抄送：潮州港管委会、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驻饶平工作队、县制造强县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饶平县实施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全面推进我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壮大产业经济，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饶平县 2024 年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要点》（饶百千万发〔2024〕4 号）和饶平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重点改革工作要求，以及现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梳理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促进产业经济壮大发展

（一）实施“优大强”成长激励

对“优大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对“优大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 10%。且增速排名居全市前 5 位的，给予管理团队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园区办、各镇政府，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培育扶持“优大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潮

府办函〔2024〕4号)

(二)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自2022年起,对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可达400万元。奖励资金按4:6的比例由市及项目属地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潮府函〔2022〕348号)

(三) 支持食品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食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聚焦潮味特色食品、粮油加工、预制食品、水产品、凤凰单丛茶、广式凉果等特色食品领域,培育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专业化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当年度高质量发展贡献率不低于3.5%的食品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该企业当年度在我市纳统产值的0.1%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投产项目、有新增用地的增资扩产项目达产后,未达到全省新供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的除外)。(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园区办、各镇政府,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潮府办函〔2024〕3号）。

（四）推进“电商+直播”新业态

利用入选“国家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契机，支持我县优势产业和直播电商深度融合，组织引导电商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推进农特产品、海产品品牌培育工作。同时借助抖音、视频号等平台对接合作，支持中小企业以“电商+”和“直播+”拓展市场，推动本地特色产品上线销售。（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电商办、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和政策宣传，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测评诊断，提高企业数字化转型认识，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双千兆”网络建设；推荐申报省、市各项数字化资金补贴项目，促进我县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饶平分公司、联通饶平分公司、电信饶平分公司、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六）鼓励企业入驻“盐田-饶平汇智谷”

为助力企业引进大湾区人才，促进技术创新走在前列，鼓励企业入驻“盐田-饶平汇智谷”。“盐田-饶平汇智谷”位于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充分结合深圳市优质人才、项目、资本等创新创业要素资源，聚焦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市场营销和招商引资工作，打通人才、科技、项目在大城市孵化与本土产业化联动发展的通道，实现区域创新创业资源与产业结构的优势互补。为鼓励饶平企业开设分支机构入驻，对入驻企业实施三年免租金及物业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驻饶平工作队、县大招商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市级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

按照省技改政策及申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给予相应的事后奖补。自 2022 年起，对经完工评价、现场核查和竞争性入库评审后纳入省技改资金项目库，但未获得省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2.5% 进行事后奖补，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补资金按 4:6 的比例由市及项目属地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潮府函〔2022〕348 号）。

（八）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对工业企业，自 2022 年起，对首次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首次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首次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潮府函〔2022〕348 号）。

（九）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自 2022 年起，对已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潮府函〔2022〕348 号）。

（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

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研发补助；认定申请经市科学技术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后，即可列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享受

补助经费的 50%，通过认定后再补助 50%；补助资金按照市县联动原则，市直企业补助由市承担，县区所辖企业补助由市承担 40%、县区承担 60%。（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 号）

（十一）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40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每个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同一家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获得不同级别的认定可以叠加享受相应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 号）

（十二）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对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的择优每个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20 万元、国家级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

（十三）推动绿色创新节能发展

开展清洁生产企业认证，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市县合计奖励最高4万元。推荐申报省市节能资金项目，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20%，单个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工信〔2023〕22号）、《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饶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饶平县工业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饶工信〔2023〕77号）。

三、实施减免企业税费政策

（十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至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文件出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

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十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文件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十六）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文件出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十七）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文件出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十八)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六税两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文件出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十九) 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 0.5%，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关于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潮医保〔2023〕59 号）

(二十) 实施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鼓励小微企业吸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招用相关人员给予社保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对用人单

位招用相关人员给予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文件出处：《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二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充分发挥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等政策性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鼓励合作银行机构采取市场化优惠利率向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信贷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发展，解决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饶平监管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潮工信规〔2023〕1号）

（二十二）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贯彻实施国家、省用电价格政策，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推进市域高压燃气管网落地投产，力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单位燃气管网与其他管道燃气企业管网互联互通，加快与上游气源对接联通，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运行、定价机制，切实降低天然气输配气价格。（责任单位：县发展

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园区办，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潮府函〔2022〕348号）

五、强化重点任务保障

（二十三）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对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潮州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其中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400万元的技改投资项目，对符合申报文件要求，经完工评价、现场核查和竞争性入库评审后纳入省技改资金项目库，给予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最高不超过30%的事后奖补。（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文件为准。

（二十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贷款贴息补助县级项目

为推动我县“百千万工程”专精特新产业集群发展，对2024年至2026年期间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上年5月1日至当年4月30日（为一个年度计算周期，与省级项目贴息时间保持一致）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10万元及

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必须为正增长，县财政给予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15%，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对象不包含当年已获得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的企业，以及近三年已享受本措施的企业。具体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实施细则并逐年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大力扶持企业“上规”

为推动“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典型村“四上”企业工作，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对 2023—2026 年度的新上规工业企业，除了享受省、市奖励政策外，县财政叠加奖励政策对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2019 年以来已享受过县级小升规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此奖励）。具体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实施细则并逐年度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二十六）保障工业用地需求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加大工业园区用地保障力度。项目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依法按程序供应土地。推行工业企业用地“敞开申报”工作机制，支持工业用地

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县园区办，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引导企业高效用地

支持工业企业的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不增缴土地价款。支持鼓励发展工业地产，开展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支持工业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鼓励企业租赁樟溪园区、高铁园区、小红山园区等工业标准通用厂房，促进产业集聚，提高土地利用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县园区办，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食品安全质量措施

（二十八）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系列认证奖励项目

对首次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5万元奖补。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实施“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和“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对新增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的食品生产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对通过“HACCP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鼓励企业打造质量标杆，对获得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的食品生产企业，给予适当资助。（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潮府办函〔2024〕3号)。

八、开拓市场促进外贸发展

(二十九) 推广出口信用保险

优化重点产业、重点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和保单融资业务,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的规模和覆盖面,力争实现应保尽保。对企业投保信用出口保险、资信调查、海外投资保险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饶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关于印发2024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潮商务函〔2024〕49号)

(三十) 参展参会展位费补助

鼓励企业“走出去”,利用国内外重点展会平台开拓多元化市场,巩固欧美、日韩、东盟、金砖国家等重点市场,深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发展潜力。

市级层面:对企业参加我市遴选的重点境外展、境内展项目产生的支出,按单一展位费分别给予不超过1.5万、0.8万元的支持,单一展会最多可申请2个标准展位资助。

县级层面:对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给予资金支持:(1)参加国外展会,每个展

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单一展会最多给予 2 个展位的资助，每家企业每次参展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全年参展展位补助不超过 4 次 12 万元。（2）参加国内展会，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0.8 万元，单一展会最多给予 2 个展位的资助，每家企业每次参展补助最高不超过 1.6 万元，全年参展展位补助不超过 3 次 4.8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推动外贸稳大盘促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函〔2024〕24 号）、《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饶平县推动外贸稳大盘促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办函〔2024〕24 号）

九、支持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

（三十一）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

加快人才强县建设，实施饶平县凤江人才体系，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在薪酬待遇、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健、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服务，对符合政策资金支持的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出处：《饶平县凤江人才体系“重点人才引进”实施

办法》

（三十二）鼓励参加高校“校园招聘”活动

根据县人才工作要求，为促进产业人才引进，2024-2026年期间，对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的省外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的企业给予补助，每家每次招聘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元。补助经费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县财政拨付的人才经费中支出。具体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实施细则并逐年度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十三）实施粤东西北地区就业补贴

对到我县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其中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文件出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三十四）加大企业人才培养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高管参加省工信厅举办的清华、北大“新粤商培训工程”等系列省内、外中小企业人才免费培训计划和市人才培训活动，提升产业人才管理能力和

专业技术，提高企业人才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出处：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文件为准。

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十五）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各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能力。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各单位、各镇政府）

（三十六）整治涉企“三乱两多”

紧密结合整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拖欠企业账款多、限制竞争条款多（下称“三乱两多”）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入开展涉企“三乱两多”整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协同治理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以及其他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各镇政府）

（三十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完善政府企业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

应平台服务，健全中小企业维权工作体系，畅通中小企业诉求表达渠道，统筹解决企业发展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各单位、各镇政府）

十一、加强统筹落实

各镇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贯彻落实各项措施，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产业经济，助推“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若需制订完善配套实施细则文件的，要尽快完成，加快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十二、其他要求

本措施条文已有文件出处的按原文件执行，没有文件出处的按本措施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执行。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不多头、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